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的决定

　　（2020年10月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41号公布　自2020年11月9日起施行）

　　经研究，决定由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下放或委托成都高新区管委会、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、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和中国(四川)自贸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管委会实施14项省级管理事项。下放事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后生效，由承接主体实施；委托事项由省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与承接主体签订行政委托书后实施。

　　根据《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》和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引领性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川府发〔2018〕30号），协同改革先行区比照自贸试验区同步承接省级管理事项，承接主体为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。

以上承接主体应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，报原实施部门、省委编办和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备案。承接主体不得将省级管理事项扩大至自贸试验区、协同改革先行区实施范围以外的地区。根据改革发展需要，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办公室会同省委编办等有关部门，可以对承接主体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进行调减。

　　附件：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

**附件**

**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**

**第三批省级管理事项清单**

**一、行政许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实施部门** | **放权方式** |
| 1 |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（技术改造类）〔基本建设类项目除外；属于省政府核准项目除外；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的项目除外；稀土矿山开发（含尾矿库建设）、稀土冶炼分离项目除外；国家或省政府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〕 | 四川省经济和  信息化厅 | 下放 |
| 2 | 对司法部关于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的初审 | 四川省司法厅 | 委托行使受理权限 |
| 3 |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（二级及以下） |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下放 |
| 4 | 药品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|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| 下放 |

**二、行政处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实施部门** | **放权方式** |
| 5 |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处罚 |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| 下放 |
| 6 | 对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处罚 |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| 委托 |

**三、其他行政权力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实施部门** | **放权方式** |
| 7 |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 |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  委员会 | 委托 |
| 8 |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|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  委员会 | 委托 |
| 9 | 办理企事业单位出省从事建筑活动有关手续 |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| 下放 |
| 10 |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 |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  建设厅 | 下放 |
| 11 | 医疗机构制剂室的药检室负责人及质量管理组织负责人变更备案 | 四川省药品监督  管理局 | 下放 |

**四、公共服务事项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实施部门** | **放权方式** |
| 12 | 互联网接入服务单位（ISP）登记 | 四川省公安厅 | 下放 |
| 13 | 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注册服务 |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| 下放 |
| 14 | 公共资源交易场地预约服务 |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| 下放 |